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

86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05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97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，依校內相關規定採系、院、校三級審查制度，特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為系評審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 2. 評審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6人擔任。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。
 3. 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三等親以內親屬者應迴避。
 4. 召集人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其餘委員互選一人為之，或委由院長推薦人選擔任之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依院教評會之規定審議，決議之案件依規定執行或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六條、 升等審查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